

114年2月第3次總務處處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年2月20日(星期四)10時30分

地 點：博愛校區開標室

主 席：李總務長昱叡

紀錄：劉貞宜

出席人員：李昱叡總務長、羅國清組長(范如炫組長代理)、黃鴻文組長、簡俱璞代理組長、陳慧芬組長、范如炫組長、劉貞宜組長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114年教學與設備支持計畫已完成第二次審查，工程發包部分由營繕組主政，分區總務組請盡快辦理113年教學與設備支持計畫工程案。
- 二、114年工程案進行細設前請預先召開會議確認設計原則，**並向校長報告**，**同時**掌握招標期程及控管每個月工程執行進度，以提高校內預算執行率。如有設備修繕或停用，請預先公告周知，並留意施工前後期間是否有校園辦理活動之情形。高空作業請注意施工區域周邊之安全圍設及地坪保護，以維校園師生安全。
- 三、召開博愛校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期末審查會議前，請先安排建築師向校長簡報；天母校區藝文展演**大樓**先期規劃案，請分區總務組準備簽辦審查委員名單。

貳、各組工作報告及列管事項進度報告：如附件。

參、校務研究報告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各項能源使用統計與推估：用電說明請新增契約容量及實際使用量。兩校區電、水、瓦斯度數統計表請另增附表列出各棟使用度數分析。

二、本校節能措施請參酌經濟部能源署相關節能報告撰寫，補充114年博愛校區更換高壓變電站之節能效益。

三、節能方式請新增電動機車、電動車及太陽能板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10 分。

114年2月第3次總務處處務會議 簽到表

時間：114年2月20日(星期四)10時30分

地點：博愛校區開標室

單位	姓名/職稱	簽名
總務長室	李昱叡總務長	李昱叡
事務組	羅國清組長 (范如炫組長代理)	范如炫代
營繕組	黃鴻文組長	黃鴻文
分區總務組	簡俱璞代理組長	線上會議
出納組	范如炫組長	范如炫
資產經營管理組	陳慧芬組長	陳慧芬
文書組	劉貞宜組長	劉貞宜